

1992年全国律师 资格考试指南

王超 主编

河海大学出版社

1992年全国律师资格 考试指南

王超 主编

河海大学出版社

(苏)新登字第 013 号

责任编辑 张 伟

1992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南

主编 王 超

出版发行: 河海大学出版社
(南京市西康路 1 号, 邮政编码: 210024)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溧水县印刷厂

排 版: 河海大学激光照排中心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70 字数 1,800 千字

1992 年 3 月第 1 版 199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500 册

ISBN 7—5630—0463—7

D·25

定价: 25.00 元

河海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 可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本《指南》是为准备参加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的同志进行复习而编写。按国家律师资格统考大纲要求,本《指南》分为政治基础知识和法学综合知识、诉讼法、实体法、经济法、律师制度与律师业务五个部分。每个部分复习内容包括:复习指导、复习要点、复习思考题与答案要点、有关法规选编。

本《指南》的特点,是集近年来国内所出同类指导书之长,按新公布的法规进行编写,提要简明,思考题覆盖面紧扣大纲,实例题既新而全,选编法规量较大。一书在手,基本上解决了迎考人员复习资料不足的困难。

本书不仅适用于正在复习准备参加律师资格考试的读者,对广大从事法律事务的工作人员也极有参考价值。

由于本书份量较大,加以时间紧迫,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1年12月20日

目录

前 言	(1)
政治基础知识	(1)
马克思主义哲学	(1)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13)
政治经济学	(20)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37)
时事政治	(47)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53)
法学基础理论	(56)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65)
宪法	(72)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78)
中国法制史及外国近现代法律制度	(84)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91)
国际私法、国际贸易法	(113)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126)
法律逻辑学	(130)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139)
刑事诉讼法	(143)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155)
民事诉讼法	(176)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202)
行政诉讼法	(220)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230)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240)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245)
刑法	(251)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268)
民法通则	(286)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319)
婚姻法	(342)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350)
继承法	(357)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365)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371)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375)
经济法复习总指导	(382)
经济法基础知识	(382)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384)
企业法律制度	(386)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408)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420)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449)
商标法律制度	(469)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472)
专利法律制度	(476)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483)
金融法律制度	(489)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497)
税收法律制度	(505)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509)
海关法律制度	(514)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517)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520)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523)
律师制度与律师业务	(526)
律师制度	(527)
律师业务	(543)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569)
政治基础知识和法学综合知识模拟试题	(573)
诉讼法模拟试题	(584)
实体法模拟试卷	(597)
经济法模拟试题	(608)
律师制度与律师业务模拟试题	(620)
一九八八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试卷	(625)
一九八八年律师资格考试试卷评分标准	(646)
一九九〇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卷	(652)
政治基础知识和法学综合知识试卷答案及评分标准	(682)
实体法试卷答案及评分标准	(684)
诉讼法试卷答案及评分标准	(686)
经济法试卷答案及评分标准	(688)
律师制度和律师业务试卷答案和评分标准	(690)
附录:常用法规选编	(6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6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7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 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	(7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	(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7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 的若干问题的答复》相关内容的整理摘要	(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7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7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 问题的意见(试行)	(76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77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7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78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 犯的劳教人员的决定	(7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7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 犯罪分子的决定	(79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当前处理自首和 有关问题具体应用法律的解答	(80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具体 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80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 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	(8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8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81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正确执行两个《补充规定》的通知	(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8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827)
婚姻登记办法	(8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 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8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 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8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8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8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8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855)
关于没收、处理违反治安管理所得财物和使用工具的暂行规定	(861)
公安部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	(8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	(8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866)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871)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第二十一条的决定	(875)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875)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第 二十二条的决定	(8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8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8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8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8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90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比例的暂行规定	(913)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9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9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92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	(93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936)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94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947)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949)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952)
借款合同条例	(955)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957)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961)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965)
全国供电规则(节选)	(9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9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971)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977)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9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9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9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9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	(9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005)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节录)	(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1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1026)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1033)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1036)
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境的管理施行细则	(1038)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1039)
银行结算办法	(1041)
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	(1049)
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	(1052)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1055)
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	(1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理暂行条例	(1060)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0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0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10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0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10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	(10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0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10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	(10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0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1106)
关于律师参加诉讼的几项补充规定	(110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律师参加诉讼的 几项具体规定的联合通知	(1109)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	(1111)

政治基础知识

复习指导

政治基础知识是一门有关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综合性知识,根据考试复习大纲的要求,它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时事政治三个方面,不仅内容繁多,而且时事政治还有鲜明的时间性。对此,我们应当有重点,有针对性地消化吃透一些基本原理。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学习,首先要弄清基本概念,要注意各哲学概念之间容易混淆的问题。尤其要注意的是,必须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去解决实践中的问题。作为律师考试,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分析和研究司法中的案件和司法制度,这些将会在试卷中以实例形式出现,对此万万不可忽视。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同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科学社会主义一起,是我党制定纲领、路线、方针和政策的理论基础。由于政治经济学涉及的内容颇多,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处于初级阶段,一切尚在改革开放之中,这门学科的难度也不言自明。但是,在复习中只要我们把握基本概念,熟练地掌握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就能够结合实际情况,作出自己的判断和分析,本复习指导材料也尽力为读者提供方便,对一些具体问题进行了分析和研究,供参考复习。

时事政治因受时间限制,复习指导材料对 1991 年度的国内外大事以及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的重要讲话,进行了概括集中,撷取要点,以便复习参考,复习时大家可以结合以上两项学科的基本原理对时政中的问题进行思考和分析,这样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既可加深时政知识的学习,又可巩固哲学和政治经济学知识。

马克思主义哲学

复习要点

一、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

世界观和哲学

世界观是人们对整个世界的总的看法和根本观点。哲学是理论化和系统化的世界观,是关于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人类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世界观人人都有,不过一般人不是自觉地、系统地掌握某种世界观罢了;哲学则是把世界观加以概括和总结,并使之理论化、系统化的学说。

哲学的基本问题

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或意识和物质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有两个方面:一个是思维和存在何者为第一性,即物质和意识哪个是世界的本原,即到底是物质决定意识,还是意识决定物质。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是正确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另一个方面是思维和存在有无同一性,即思维能否反映存在、世界是不是可以认识的问题。对这一问题的不同回答,是正确区分可知论与不可知论的标准。两方面不可分割,前者更为根本。正确地解决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研究和解决其他一切哲学问题的前提和基础。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

凡主张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物质决定意识的是唯物主义;凡主张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意识决定物质的是唯心主义。哲学史上的一切哲学派别,不是属于唯物主义阵营,就是属于唯心主义阵营,这就是哲学上的党性。“二元论”企图把物质和意识看做两种各自独立、互相平行的世界本质。只是摇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并不是真正独立的第三种派别。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和斗争,有其深刻的社会根源和阶级根源。就社会根源来说,它们都是受各个时期的社会生产状况和科学水平决定的;就其阶级根源来说,在阶级社会中,它们都受阶级斗争的制约。一般来说,唯物主义是革命的进步的阶级和集团的世界观,而唯心主义则是保守的阶级的世界观。就其认识根源来说,唯物主义在于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统一,是对客观世界本来面目的正确反映。唯心主义则在于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分离。

唯物主义在其历史发展中经历了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近代机械(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三种具体形态。唯心主义在其历史发展中总是表现为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两种基本形态。主观唯心主义认为,世界是人的主观意识的产物;客观唯心主义认为,在人的主观意识之外,独立存在着所谓“世界精神”,世界上的一切事物不过是“世界精神”的产物。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和发展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于十九世纪中叶,它的产生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条件、阶级根源、自然科学基础和理论根源。(1)**社会历史条件**。十九世纪中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欧洲一些主要国家占了统治地位,随着生产力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固有的基本矛盾和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矛盾日益激化,以往隐藏在政治变革后面的经济因素的决定作用明朗化,从而使人们有可能揭示出社会发展的唯物辩证的性质,为唯物史观的创立提供了客观条件。(2)**阶级根源**。十九世纪三、四十年代的里昂工人起义,英国的宪章运动,德国的西里西亚纺织工人起义,表明无产阶级已成为独立的政治力量而登上历史舞台。无产阶级迫切需要一个科学的哲学理论来指导斗争取得最后胜利,马克思主义哲学正是适应这一需要而诞生的。(3)**自然科学基础**。从十九世纪初期开始,由于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的发展,自然科学也有巨大的发展,特别是细胞学说、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达尔文进化论三大科学发现,使人们对自然界一切现象之间的辩证联系和对自然界的发展规律的认识有了大踏步的前进,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提供了牢固的科学基础。(4)**理论来源**。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地继承了哲学史上的优秀成果,特别是在批判改造的前提下,吸取了黑格尔哲学的“合理内核”——辩证法、费尔巴哈哲学的“基本内核”——唯物主义,创立了崭新的科学的世界观。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史上的一个革命的变革,使哲学在性质、内容、历史使命和作用等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革。

(1)它第一次正确地解决了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的关系问题,结束了旧哲学所谓“科学之科学”的统治,成为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成为科学的世界观和认识方法论,从而使哲学性质发生了革命性变革。

(2)它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高度有机地统一起来,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一完整严密的科学体系,克服了以往哲学中唯物论同辩证法相脱离,自然观上的唯物主义同社会观上的唯心主义相对立的尖锐矛盾,从而使哲学在内容上发生了革命性变革。

(3)它使哲学不再只是代表不同阶级的哲学家用自己的方式对世界给予各种各样说明的思想体系,而成为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使哲学成了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的哲学,从而使哲学在历史使命和作用上发生了革命性变革。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

马克思、恩格斯不但创立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而且在他们战斗的一生中,不断用新的内容来丰富它。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列宁概括科学的新成果和总结共产主义运动的新经验,把马克思主义哲学推进到一个新时期——列宁主义阶段。毛泽东同志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

具体实践相结合,总结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经验,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我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又大力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随着改革的深化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还会不断地向前发展。

三.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1)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路线、方针和政策的理论基础,学好马克思主义哲学,有助于加深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提高贯彻执行的自觉性,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2)马克思主义既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有助于掌握科学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把工作做得更好。(3)学好马克思主义哲学,有助于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自觉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预防“和平演变”,抵制“左”的和“右”的错误思想,使我国的改革开放事业始终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四. 世界的物质性

世界是物质的世界

唯物主义肯定世界的物质性,认为世界是物质的世界,世界上的现象,都是物质的各种不同形态的表现,除了运动着的物质之外,除了千差万别的无数物质形态之外,世界上再也没有别的东西存在。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这是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成就所证明的。世界统一于物质,但并不是说统一于某几种特殊的物质属性、形态或结构,而是无限多样的物质属性、形态或结构的统一。唯物主义在肯定世界统一于物质的同时指出,精神现象只是某些复杂的高级物质形态的属性,没有离开物质而独立存在的精神力量。这是唯物主义的一元论世界观。

列宁给物质概念下了一个完备的定义:“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们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这是唯一科学的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坚持了唯物主义的一元论,反对了唯心主义和二元论;坚持了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和可知论,反对了不可知论;指出了“客观实在”性是一切物质的共性,克服了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缺陷。

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

辩证唯物主义运动观认为(1)运动是物质的不可分离的根本属性,是物质存在最根本的形式。(2)物质和运动不可分割,物质不能脱离运动而存在,运动也不能离开物质而存在。(3)静止是物质运动的特殊形式,运动是绝对的,静止是相对的。(4)任何物质都是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辩证统一,即动中有静,静中有动。

必须批判设想没有物质的运动的唯心主义以及设想没有运动的物质的形而上学;批判否认静止的相对主义和诡辩论以及把静止绝对化的形而上学。

物质运动是永恒的,不能被创造或消失,只能从一种形式转化为另一种形式,但物质运动的形式是丰富多样的,从低级到高级有五种形式,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社会的运动形式,高级的运动形式包含低级的运动形式,但决不能归结为低级的运动形式。

空间和时间是物质存在的基本形式

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广延性,其特点就是物与物的位置关系上的三维性。时间是物质运动过程中的持续性,其特点是一维性或不可逆性。

辩证唯物主义时空观:(1)时间和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时间和空间与物质运动不可分割地联系着,时间和空间是客观存在的。(2)时间和空间作为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的客观实在性是无条件的,不变的,因而是绝对的;受物质运动特性所制约的时间和空间的具体特性是可变的、有条件的,因而是相对的。物质运动的时空形式是绝对性和相对性的对立统一。(3)整个物质世界在时间和空间上是无限的,但每一具体的个别事物在空间和时间上则是有限的,无限的宇宙时间和空间正是这种无数的有限的时间和空间所构成的,这就是时间和空间的无限性与有限性的对立统一。在理解辩证唯物主义时空观时,必须批判把物质运动与时间、空间相割裂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观点,批判否认时间和空间客观性的唯心主义观点,批判神学唯心主义的时空有限论。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物质及其存在形式在现象形态上是无限多样的,但物质世界的多样性中又有其统一性。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物质世界是多样性的统一。这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与物质统一性原理。这一原理,在世界本原问题上,坚持了唯物主义一元论的世界观,反对了唯心主义一元论和二元论;在统一性问题上,坚持了辩证思维,反对旧唯物主义把世界的本原仅仅归结为某一具体的物质形态的机械论。这一原理,是全部马克思主义的基石,也是我们从事一切实际工作的立足点,一切从实际出发,就是从这一原理中得出的最重要的结论。

这一原理为科学发展和哲学论证所证明。天体演化论和物质结构的理论、生物起源和生物进化的理论、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人类起源和社会发展的理论为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提供了有力的科学证明。马克思主义哲学坚持唯物主义的党性原则,在科学材料的基础上,运用辩证思维方法,进行了正反两方面的、广泛的哲学论证,证明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

五. 意识的本质和作用

意识是物质高度发展的产物

意识是人的大脑——高度完善、高度组织起来的物质——的属性或机能。它不仅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而且是社会的产物。(1)意识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意识的产生,大体经历了三个决定性的环节:①从无生命物质的反应特性到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②从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到动物的感觉和心理;③从动物心理到人类意识的产生。(2)意识是社会的产物。意识的产生不是纯粹的生物进化过程,而是在社会劳动的推动下,同人类社会一起产生的。劳动在意识的产生过程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劳动为意识的产生与发展提供了客观的需要;劳动使形成中的人脑日益完善,为意识的产生与发展提供了生理基础;劳动使思维的物质外壳语言得以产生和发展;在劳动和语言的推动下,使意识的内容不断丰富,形式愈来愈多样化。

意识是物质的反映

意识是人脑的机能,是客观存在的主观反映。(1)从物质基础看,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和属性。人脑是意识的生理基础,离开人脑就没有意识可言。(2)从内容和源泉上看,意识的形式是主观的,内容是客观的。没有被反映者,就没有反映。人脑本身不会自动产生意识,只有当客观对象作用于人的感官,并通过神经系统,使人脑和客观对象发生联系后,才能产生意识。离开客观世界,就不可能有任何意识。故而否认意识客观内容的唯心主义和抹煞意识主观形式的庸俗唯物主义都应批判。

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

(1)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即主观能动性,是指在实践中能动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它表现在:意识活动的目的性和计划性;意识活动的主动创造性;意识通过实践对客观世界的改造;意识对生理功能的控制。(2)物质和意识的关系。①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上,坚持物质决定论,即承认物质对意识的决定作用,与唯心主义的意识决定论、精神万能论划清了界限。②坚持意识能动论,即承认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与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机械论划清了界限。可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上,是物质决定论和意识能动论的辩证统一。(3)正确发挥意识能动作用。必须正确处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尊重客观规律的关系。一方面,正确发挥意识能动作用,必须认识和尊重客观规律。另一方面,为更好地认识客观规律,按客观规律办事,又必须发挥意识能动性。

六. 对立统一、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基本概念和原理

(一)、对立统一规律

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最根本的规律。列宁还把对立统一规律规定为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一切事物中包含的矛盾方面的相互依赖和相互斗争,推动着一切事物的运动与发展。

唯物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根本分歧

唯物辩证法与形而上学是两种截然不同的发展观,根本对立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其根本分歧有三个方面:①联系的观点和孤立的观点的对立。唯物辩证法认为宇宙万物都是相互联系的,因此用联系的、全面的观点看问题。形而上学则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孤立的、互不联系的,因此用孤立的、片面的观

点看问题。②发展的观点和静止的观点的对立。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运动、变化、发展的,因此应该用发展的观点看问题。形而上学则认为,事物是静止不动的,即使有变化,也只是量的增减,而没有质变。因而用静止的观点看问题。③关于事物发展动力观点的对立。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外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第二位原因。形而上学则否认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因而主张外因论。总之,承认不承认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是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最根本的分歧。

唯物辩证法普遍联系的观点

(1)联系是指事物之间以及事物内部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2)联系的普遍性是指任何事物内部和外部都处在相互联系之中,整个世界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每一个事物都是整个世界普遍联系中的一个环节,并体现出世界的普遍联系。(3)普遍联系观点的方法论意义在于,观察事物,既要看到事物之间的区别,又要看到事物之间的联系,用整体的观点认识事物,把握整体和部分的辩证关系。

内因和外因的辩证关系

(1)内因是指事物自身所包括的诸要素的对立统一,即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内在根据和第一位原因,并规定着事物的特殊本质和发展的基本方向。(2)外因是指一事物和其他事物的对立统一关系,即外部矛盾。它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是事物发展的第二位原因,但对事物的发展有重大的影响作用。(3)唯物辩证法认为,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据,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这就是内因和外因的辩证关系原理。这一原理是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和对外开放政策的理论依据。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关系

(1)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相互区别的。矛盾的普遍性是指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这是事物的共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矛盾的特殊性是指具体事物所包含的矛盾及每一矛盾的各个方面都有其特点。这是事物的个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2)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相互联结的。普遍性存在于特殊性之中,并通过特殊性表现出来,特殊性又总是和普遍性联系而存在的。离开特殊性的普遍性和离开普遍性的特殊性都是不存在的。(3)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区分是相对的,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由于事物范围的极其广大,发展的无限性,所以在一定场合为普遍性的东西,而在另一一定场合则为特殊性,反之亦然。(4)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道理是矛盾问题的精髓,是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哲学基础。(5)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辩证关系原理,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重大的指导意义。建设社会主义,既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立国之本(共性),又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正确认识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的现实,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坚持改革开放,这是强国之路(个性),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正是体现了共性和个性的有机统一。

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相互关系

矛盾是反映事物内部或事物之间的对立和同一及其关系的基本哲学范畴。简言之,矛盾即既对立又统一。同一性和斗争性(统一和对立)是矛盾所固有的两种基本关系或属性。

(1)矛盾的同一性是指矛盾双方相互联系、相互吸引的性质和趋势。它包括两方面的基本含义:一是矛盾双方的相互依存,并在一定条件下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二是矛盾双方的相互贯通,主要表现为矛盾双方相互包含和互相转化的趋势。(2)矛盾的斗争性是指矛盾双方互相排斥、互相对立、互相否定的性质和趋势。矛盾的斗争性是一个广泛的哲学范畴,它具有多种多样的不同表现形式,但这是斗争性的差别性的问题,而不是斗争性的有无的问题。(3)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相互关系:①它们之间是相互联结的:一方面,同一性离不开斗争性,因为矛盾的同一性是以差别和对立为前提的,没有斗争性就没有同一性,另一方面,斗争性也离不开同一性,斗争性寓于同一性之中,没有同一性,也就没有斗争性。②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是相对和绝对的关系。同一性是有条件的、暂时的因而是相对的。斗争性是无条件的,因而是绝对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相结合构成矛盾运动。(4)同一性和斗争性相互关系原理要求我们掌握在同一中把握对立,在对立中把握同一的辩证思维方法,反对只承认斗争性、否认同一性或只承认同一

性、否认斗争性的形而上学思维方法,防止在政治上犯“左”和“右”的错误。(5)同一性和斗争性相互关系原理是“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哲学依据,即两种相对立的社会制度在一定条件下共存于一个国家之中。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关系

(1)在复杂的矛盾体系中,多种矛盾的发展是不平衡的,有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区别。主要矛盾,就是处于支配地位、对于事物的发展起决定作用的矛盾;次要矛盾,就是处于从属地位、对事物的发展过程不起决定作用的矛盾。(2)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关系:①两者相互影响、相互作用。一方面,主要矛盾的解决,规定和影响其他矛盾的解决,另一方面,非主要矛盾的解决对主要矛盾的解决也有影响作用。②在一定条件下,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可以互相转化。(3)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辩证关系原理对实际工作有重要指导意义。①在一切实际工作中,首先要抓住主要矛盾,同时也注意次要矛盾的解决,抓住重点,照顾一般。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因此,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同时也要抓精神文明建设。②当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发生转化时,要及时地实现工作重点的转移。我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就是对这一原理的具体运用。

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的关系

(1)在每一个矛盾中,矛盾的双方有主次之分,其中居于支配地位、起着主要作用的方面,叫做矛盾的主要方面,它决定着事物的性质;处于服从和被支配地位的方面,叫做矛盾的次要方面。(2)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的关系:它们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一方面,事物的性质主要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另一方面,矛盾的次要方面也积极影响着矛盾的主要方面。在一定条件下,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相互转化。(3)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辩证关系原理要求我们在解决问题的时候,一定要抓住事物的本质和主流,同时不忽视非本质非主流方面,把两点论和重点论统一起来。

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的关系

(1)对抗性矛盾是指矛盾双方根本利益互相冲突基础上的矛盾。如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矛盾,一般采取外部对抗形式解决。(2)非对抗性矛盾是指对立双方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如人民内部矛盾,只能采取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民主协商的办法去解决。(3)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的关系。二者是性质和状况不同类型的矛盾,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

(二)、质量互变规律

1. 质、量、度

(1)质是使事物成为它自身并区别于它事物的内在规定性。质和事物的存在是直接同一的,它通过事物的属性表现出来。(2)量是指事物的规模、程度、速度以及它的构成成分在空间上的排列组合等可用数量表示的规定性。量和事物的存在不是直接同一的,由质进到量是认识的深化和精确化。(3)度是反映事物质和量辩证统一的哲学范畴,是事物保持自己质的数量界限。把握度方能精确把握事物的质,才能在实际工作中掌握“适度”原则。(4)质和量辩证关系:质和量是对立统一的,质和量相互依存,质总是一定量的质,量也是一定质的量;质和量相互制约,一定质制约着一定量的活动范围,量又反过来制约着质的稳定性,如果这种统一性(度)遭到破坏,事物就会转化为另一事物,形成新的质和量的统一体。

2. 量变和质变的辩证关系

(1)量变是一种逐渐的,不显著的变化,是事物在数量上的增加或减少,而不是根本性质的变革。(2)质变是根本性质的变化,是事物由一种质的形态向另一种质的形态的突变或飞跃。(3)量变和质变的辩证关系。量变和质变相互联系、相互转化: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质变体现和巩固着原来量变的成果,并为新的量变开拓道路。量变可以转化为质变,质变也可以转化为量变。事物的运动总是表现为量变和质变两种状态,事物由量变引起质变,又由质变转化为新量变,如此循环往复,以至无穷,推动了事物由低级向高级发展,这就是质量互变规律的基本内容。(4)形而上学割裂量变和质变的辩证关系,表现为只承认质变而否认量变的“激变论”和只承认量变而否认质变的庸俗进化论。

3. 量变和质变的复杂性

质量互变规律是客观的普遍的,但在现实世界中质变和量变及其相互关系的具体表现是很复杂的。这种复杂性表现在两个方面:(1)表现于量变和质变的多样性。量变的多样性,表现为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数量的增减;另一种是构成事物的成分在空间上排列组合的变化。质变的多样性表现为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爆发式飞跃,这是解决矛盾的一种非对抗的质变形式;另一种是非爆发式飞跃,这是解决矛盾的一种对抗的质变形式。(2)表现于量变和质变的互相渗透。量变中渗透着质变,即在总的量变过程中包含着部分质变。部分质变有两种情况:一种是阶段性部分质变;另一种是局部性部分质变。质变中渗透着量变,即在质变过程中新质因素和旧质因素的消长具有量的特征。

质量互变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根据这一原理,我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必须把远大革命目标和埋头苦干精神结合起来,既反对因循守旧,停步不前,又反对不顾量的积累,冒险蛮干,陷入空想。党的十三大提出的经济发展目标,就是这一原理的具体运用。

(三)、否定之否定规律

肯定和否定

任何事物内部都包含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肯定方面是事物中维持其存在的方面,否定方面是事物中促使其灭亡的方面。肯定和否定是对立的统一,既相互排斥,又相互依存和相互渗透。

辩证的否定观

主要内容有:辩证否定是内在矛盾引起的自我否定,通过事物的自身否定,实现自身发展。辩证否定是事物发展的环节,事物发展的实质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是质变、是飞跃、是发展的决定性环节;辩证否定是新旧事物之间联系的环节,新事物在克服旧事物的同时,又保留、改造旧事物中积极的、合理的因素;辩证的否定是发展环节和联系环节的统一,即扬弃,是新事物对旧事物的既克服又保留,是事物发展中连续性和非连续性的统一。

辩证的否定原理要求我们树立全面的观点,对一切事物采取分析的态度,防止绝对肯定和绝对否定的片面性。正确对待历史文化遗产,“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反对复古主义和文化虚无主义;有分析有批判地学习一切外国的东西,既反对全盘西化,又反对闭关自守。坚持辩证的否定观,必须与形而上学否定观划清界限。①与辩证的否定观相反,形而上学把否定看作是外力强加于事物的,是主观任意的否定。②形而上学由于否认事物内部矛盾,因而否认事物的质变,否认事物的发展。③形而上学把新旧事物完全割裂开来,否认它们之间的联系。④形而上学把肯定与否定绝对地对立,要么肯定一切,要么否定一切。

否定之否定规律的辩证内容和辩证形式

(1)辩证内容:①事物内在矛盾是否定之否定的根源和根据。事物由于内部肯定方面与否定方面的矛盾而自我发展:由肯定到否定表现为对立面的展开;由否定又发展到第二次否定,又达到对立面的统一,这是事物发展的两次否定(否定和否定之否定)和三个阶段(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可用公式表述为:“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②否定之否定表现了事物发展的周期性。在内部矛盾的推动下,事物经过两次转化,完成一个周期,第三阶段和第一阶段的某些特征相似,但这不是简单的重复,而是更高级的新东西,表现出了事物发展过程中的自我完善。③总之,事物通过三个阶段、两度否定,实现自我发展、自我完善,这就是否定之否定规律所揭示的辩证内容。(2)辩证形式:①否定之否定规律所揭示的事物发展的辩证形式是波浪式前进或螺旋式上升,即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规律性过程,循环往复,前一个周期的终点又是后一个周期的起点,前后连续,形成波浪式或螺旋式的发展链条。事物发展的周期性,体现了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②从发展方向上看,事物的发展总是前进的。每完成一个周期,都进入了高级阶段,不是简单的循环。从发展的道路上看,事物的前进是曲折的,不是直线前进的。③反对直线论和循环论两种形而上学片面观。④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要求我们在改革开放事业中,既要信心满怀,又要头脑清醒,消极悲观和急于求成都是错误的。

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

(1)新生事物是指在历史发展过程中进步的必然向前发展的具有远大前途的东西。旧事物则是历史发展过程中正在日趋灭亡的和逐渐丧失其存在必然性的东西。(2)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它代表事物

发展方向,符合事物发展客观规律,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止它前进;它批判地吸取了旧事物中合理、积极的因素,并具备了旧事物不可能容纳的新内容,因此具有旧事物发展不可比拟的优越性;在社会领域,新生事物的出现符合人民利益,得到人民的拥护和支持。(3)我们应该善于发现、热情扶持新生事物,为新生事物的成长开辟道路。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的改革虽然会遇到阻力,但符合人民利益,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远大的发展前途,是不可战胜的新事物,最终一定能成功。

七.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本质和现象

(1). 现象是事物的表面特征以及这些特征的外部联系。本质是事物的根本性质,是组成事物各基本要素的内在联系。(2). 现象和本质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对立表现在:现象是个别的、片面的东西;本质是一般的、共同的东西。现象是表面的、外部的东西;本质是内在的东西。现象是多变易逝的;本质则是相对稳定的。现象可直接被人感知;本质只有通过理性思维才能把握。统一表现在:现象和本质是客观事物本身具有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首先,本质决定现象,本质总是通过现象表现出来;其次,现象总是本质的表现,现象是从特定方面表现事物的本质。假象是和本质相反的现象,它是客观事物在特定条件下的一种表现,是本质的一种虚假的、颠倒的表现。(3)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原理,给我们提供了一个透过现象把握本质的科学认识方法,透过现象把握本质是从现象到本质,从不甚深刻到更深刻的本质的深化的无限过程。

内容和形式

内容是构成事物的一切内在要素的总和。形式是指把内容诸要素统一起来的内部结构或内容的表现方式。

内容和形式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1)两者是对立的。它们属于事物发展过程中性质、地位和作用不同的两个方面,两者存在着确定性的区别。(2)两者相互依存,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内容和形式是统一不可分割的,没有无形式的纯粹内容,也没有无内容的纯粹形式。内容和形式的区分是相对的,这一事物的内容可以是另一事物的形式,或者相反。(3)两者相互作用。内容决定形式,有什么样的内容,就要求有什么样的形式;形式反作用于内容,内容发生了根本变化,形式也迟早要发生相应的变化。反作用的两种形式:形式适合内容时,对内容的发展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形式不适合内容时,对内容的发展起着消极的阻碍作用。(4)两者的矛盾运动。内容是比较活跃易变的,形式则是相对稳定的,形式和内容的相互作用构成了它们的矛盾运动,这一矛盾运动是由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再到基本适合的不断发展过程。

坚持内容和形式的统一,反对形式主义和形式虚无主义。

原因和结果

原因是引起一定现象的现象。结果是由于原因作用而引起的现象。事物现象之间这种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就是因果关系,前因后果是因果联系的特点之一。

原因和结果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1)二者的区分是确定的又是不确定的。在某一确定范围内,因是因,果是果,不能混淆和颠倒。超出这个有限的范围,原因和结果的区分则是不确定的,在这一场合是原因,在另一场合是结果,反之亦然。(2)二者相互联系,失去一方,另一方也就不存在,没有无因之果,也没有无果之因。(3)二者相互作用。一种现象是引起另一种现象的原因,被其所引起的现象又反过来作用于它,成为它进一步发展的原因,正是这种因果循环,推动事物不断发展。

认清因果关系的辩证性,既要反对否定因果联系客观性的唯心主义非决定论,又要反对把因果联系凝固化的机械决定论,坚持唯物主义的决定论。原因和结果辩证关系原理的认识和实践意义:在认识上,承认因果联系的客观普遍性是进行科学研究、获得科学认识的前提;在实践中,正确把握事物的因果联系,善于分析成功和失败的原因,是少犯错误,做好工作的重要条件。

必然性和偶然性

必然性是客观事物联系和发展中一定要发生的、确定不移的趋势。偶然性是客观事物联系和发展中并非必定发生的、可以这样出现也可以那样出现的不确定的趋势。